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财务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财务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相关材料，经研究讨论，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1.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财务公司通过归集关联方的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统筹功能，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更好地服务公司发展。
3. 财务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财务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财务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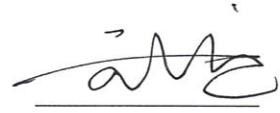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财务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年3月26日